

國立中央大學運動場地借用及管理細則

110 年 10 月 26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 日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總務會議備查

111 年 3 月 25 日體育室臨時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30 日總務會議備查

112 年 3 月 21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3 日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總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為善用本校運動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本細則。本場地包含依仁堂(室內籃球館、室內排球館、體適能健身教室、韻律教室、技擊教室)、羽球館、室內游泳池、網球場、田徑場、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棒壘球場、視聽教室、攀岩場、溜冰場、中大國民運動中心(重量訓練室、桌球教室、SPA 水療區)。

第二條 本場地使用優先順序為：體育教學、校級代表隊訓練、本校舉辦之比賽或活動、其他經本校核定之比賽或活動。

第三條 本場地係供校內教職員工、直系眷屬及學生使用為主，校外來賓依本校相關規定借用及使用。

第四條 使用本場地必須攜帶個人身分之證明文件（學生證、教職員證及眷屬證明等）提供查驗。

第五條 本場地開放時間如附件一所示，授權體育室依實際運作情形調整並於 7 個工作日公告為原則；如有不可抗力情形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場地 12 歲（含）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需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方得進入，並負責全程安全看護；每一兒童或少年限有一名陪同人員。

第七條 使用者應自行負責保管物品，若有遺失或遭竊，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八條 本場地嚴禁本校教學課程以外的私人教學行為。

第九條 使用本場地如有損壞或遺失設備，由使用者按時價賠償，不得異議。

第十條 使用者應遵守場地使用規定，如違反使用規定、不聽從現場管理人員指導或個人因素而影響他人權益或導致受傷時，本校得立即禁止使用。

第十一條 使用本場地未經本校許可，禁止照相、攝影、錄音、張貼或懸掛海報、旗幟、標語，如違反規定，本校得立即禁止使用；使用本場地禁止寵物進入，輔助視障者之導盲犬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發生，本校將不予借用或禁止使用本場地：

一、有損本校校譽及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

二、具政治性質及其他不適宜於各運動場地進行者。

三、違反各運動場地使用規定，經規勸不聽者。

四、經體育室評估，有安全、天候顧慮或毀損體育場地設施之虞者。

五、除 SPA 水療區及室內游泳池外，未穿著適當運動服裝、運動鞋及赤膊者。

六、吸菸、喝酒、嚼食檳榔、口香糖及攜帶任何食品、飲料入場者（飲用水除外）。

第十三條 本場地使用者應尊重管理人員（教師、管理員等）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場地之整潔與安全。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規定者，得取消其使用場地之權利或資格，本場地使用若有未明確事項，以現場公告或管理人員說明為準。

第十四條 本場地使用者之車輛入校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區車輛申請通行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第十五條 各場地管理及使用規定分述如下：

一、依仁堂（籃球館、排球館）

- (一)本館為木質地板，入館前請先將鞋底清理乾淨，禁止將溼雨傘、溼雨衣攜入，以維護場地使用年限。
- (二)舉辦非運動性之活動或表演時須另鋪保護墊後，方得使用。
- (三)可上網預約付費使用球場，每次每場預約使用時間為 60 分鐘，得連續預約。
- (四)視場地使用情況，可提供臨時購票入場使用。

二、依仁堂（體適能健身教室）

- (一)僅提供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經體育室核定辦理之相關教學與活動使用。
- (二)為確保各項器材使用之衛生與清潔，進入本場地運動者請自備毛巾，未攜帶毛巾者本校有權拒絕入場使用。
- (三)使用設備前，將鞋底清理乾淨，保持場地清潔；器材使用後請歸原位。

三、依仁堂（韻律教室、技擊教室）

- (一)入內請將鞋底清理乾淨，置放鞋櫃，排列整齊。
- (二)器材使用後請歸原位。

四、羽球館

- (一)進場時應出示相關證件，置放於櫃台，未攜帶優惠票證件者，須依全票購票入場。
- (二)本場地應上網預約現場付費，每次預約使用時間為 60 分鐘，得連續預約，須依照所預約場地使用，不得橫跨鄰近場地，若預約滿場，則不提供臨打入場。
- (三)使用者應準時離場，不得因個人因素延遲離場。
- (四)每面球場至多 8 人進場，超過人數，須另開球場付費使用。

五、網球場

- (一)進場時應出示相關證件，置放於櫃台，未攜帶優惠票證件者，須依全票購票入場。
- (二)使用者應準時離場，不得因個人因素延遲離場。
- (三)中大國民運動中心休館時，改由體育器材室旁出入口進出。

六、游泳池

- (一)身高 140 公分（含）以下需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人陪同方得進入，並負責全程安全看護；每一兒童或少年限有一名陪同人員。
- (二)進場時應出示相關證件，置放於櫃台，未攜帶優惠票證件者，須依全票購票入場。
- (三)入池前須先至淋浴室清洗身體、戴泳帽、著泳裝，以維護池水清潔，並確實做好暖身運動。
- (四)使用划手板、蛙鞋、呼吸管、魚雷浮標等，致影響救生員在水面及水下救生判別時，應徵得救生員同意並聽從引導，方得在指定水道中進行活動。
- (五)除代表隊訓練及體育教學，在教練或教師安全引導下得以跳水，其餘禁止跳水。
- (六)使用者應準時離場，不得因個人因素延遲離場。

七、田徑場

- (一)場內禁止各種車輛進入（含各式腳踏車、直排輪、滑板等）。
- (二)除經許可外，禁止進行任何球類及其它危害他人安全之活動。
- (三)入場前先將鞋底清理乾淨，以保持場地整潔美觀。
- (四)依逆時鐘方向跑步，為延長場地使用年限，1、2 跑道請勿使用，快跑者使用 3 至 5 跑道，

慢跑者使用 6 至 8 跑道。

(五)穿著釘鞋釘長不得超過 0.9 公分。

八、室外籃球場、室外排球場

(一)場內禁止各種車輛進入（含各式腳踏車、直排輪、滑板等）。

(二)辦理活動須向體育室提出借用申請，於審核同意後，方得使用。

九、棒壘球場（大草坪）

(一)場內禁止各種車輛進入（含各式腳踏車、直排輪、滑板等）。

(二)本場地進行棒球活動僅限本校棒球代表隊。

(三)除體育教學、本校棒球代表隊之訓練及經本校核可之比賽除外，不得於場地進行任何具危險性之運動，並依場地告示牌指示遵守打擊、投擲及守備方向。

(四)天雨或場地潮濕，以及養護草坪需要，體育室得視情況調整開放本場地。

(五)使用本場地，如有損及行人或車輛時，當事人或借用單位，須負相關責任及賠償之責。

(六)A 場地任何時段皆須辦理借用手續。

十、視聽教室

(一)應先向體育室提出借用申請，於審核同意後，方能使用。

(二)需使用相關視聽設備，應有教師在場，或經體育室同意後，方得使用。

(三)若發現設備有損壞情況，請通知體育室進行處置。

十一、攀岩場(攀岩塔及抱石場)

(一)攀岩塔場地僅供團體專案申請使用，不開放個人借用。

(二)本場地離地 3 公尺以上範圍，應先向體育室提出借用申請，核准後方得使用，且必需有合格教練或教師在場。

(三)攀岩塔 3 公尺（警戒紅線）以下及抱石場，可供一般操作。

(四)攀登者與確保者皆須通過體育室之安全檢定，或具其他認可單位之有效安檢卡，並在合格教練指導下操作。

(五)攀登前須確實檢查岩塊是否鬆動及裝備功能之安全與正常。

十二、溜冰場

(一)場內禁止各種車輛進入。

(二)場地周邊禁止放置私人物品（如跳箱、隔板等），經查證或舉發後，體育室將予以移除。

(三)辦理活動須向體育室提出借用申請，於審核同意後，方得使用。

十三、SPA 水療區（含烤箱、蒸氣室）

(一)進場時應出示相關證件，置放於櫃台，未攜帶優惠票證件者，須依全票購票入場。

(二)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禁止進入。

(三)為不影響水質及衛生，池內禁止穿鞋／拖鞋，使用者須著泳裝、泳帽入池。

(四)使用者應了解自身情況，若有以下情形，禁止使用各項設施：

1.傳染性疾病，癩癰症、意識不清、皮膚病(含潰爛、傷口)等。

2.多發性硬化症，發燒超過攝氏 37 度，飯後一小時內，酒後。

3.嚴重睡眠不足，藥效未退前，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等非傳染性疾病，其他身體不適症狀，醫生建議不適合使用水中運動設施。

(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建議由一名必要之陪伴者全程陪伴進入。

(六)65 歲（含）以上之長者，建議需有家屬／同伴陪同使用，使用時間請勿過長。

(七)空腹以及飽食後請勿使用，運動後休息 15 分鐘再使用設施。

- (八)入池前請徹底淋浴及卸妝，嚴禁塗抹防曬油、保養品及化妝品。
- (九)烤箱溫度 70 至 90 度，建議使用時間 5 至 10 分鐘。
- (十)禁止以平躺姿勢及趴姿使用設施。
- (十一)禁止配戴玻璃泳鏡、眼鏡（玻璃或安全鏡片）或攜帶玻璃容器、陶瓷器及其他易碎物品進入設施。
- (十二)禁止攜帶蛙鞋、救生圈、球類、水上玩具、眼鏡及首飾等物品入池。
- (十三)禁止於池內或池邊實施潛泳、踢水等游泳行為及跳水、奔跑、嬉戲、蹲坐或站立於池邊等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
- (十四)嚴禁攜帶書報雜誌及衣物進入烤箱內閱讀及晾乾以免發生危險。

十四、桌球教室

- (一)進場時應出示相關證件，置放於櫃台，未攜帶優惠票證件者，須依全票購票入場。
- (二)場地應上網預約付費，每次預約使用時間為 60 分鐘，得連續預約，須依照所預約場地使用，不得橫跨鄰近場地，若預約滿場，則不提供臨打入場。
- (三)禁止攀坐、倚靠球桌、持球拍敲擊桌面及跨坐圍布，球桌上除放置球拍及球，請勿放置其他物品（如衣服、背包、飲用水等）。
- (四)未經體育室同意，請勿任意移動球桌，圍布及相關設備，如需借用集球網，應至服務台登記借用，用畢請歸位。
- (五)禁止自行開關燈光，應由管理人員統一控制。
- (六)每桌限制至多 4 人進場，超過人數，須另開球場付費使用。

十五、重量訓練室

- (一)16 歲（含）以下兒童及少年禁止進入。
- (二)進場時應出示相關證件，置放於櫃台，未攜帶優惠票證件者，須依全票購票入場。
- (三)計時付費，每次為 60 分鐘，得連續付費使用，超時須補票，依照小時計費。
- (四)器材使用後請歸原位，並將器材上之汗水擦拭乾淨。
- (五)公共區域禁止放置私人物品（含水壺）請放置於專用區域。
- (六)教室內各項器材未經本校同意，私自帶離場地，視同竊取，將依法究辦。

第十六條 場地收費方式

- 一、本校收費之運動場地採單次票、雙月票及預約制，校內外來賓皆可在開放時間(附件一)內購票入場使用。
- 二、購買優惠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退休人員）及其眷屬（直系親屬）、學生（含語言中心與國際處外籍生）、校友、中大志工、中大壠中教職員工生（含退休人員）。
- 三、雙月票申辦規定：
 - (一)重訓室及 SPA 水療區申請本人需至體育室現場拍照辦理，網球場及游泳池申請人須備妥 1 吋照片 1 張至體育室辦理。
 - (二)雙月票證有效期限為 60 天，重訓室、SPA 水療區因配合休館日，有效期限為 70 天；時間以本校會計年度計算之。
 - (三)未出示有效期限之雙月票者，以單次票收費。
 - (四)雙月票證期滿後應重新購買，若有遺失，補發以一次為限，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 (五)雙月票證限本人使用，如經察覺違規使用，除沒收雙月票證、取消雙月優惠票證資格

外，並停權二年。

(六)已辦雙月票證會員，未依規定使用場地並屢勸不聽者，停權二年。

(七)已繳付之費用，不得要求退還；遇特殊情形（如身故、重大意外等），已辦理雙月票證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出示證明文件，提交本校處理。

(八)因應流行性傳染疾病防治辦法，如因預防性運動場地關閉，雙月票證將依關館天數展延使用，不得退費。

(九)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運動權利，運動設施(游泳池、SPA 水療區、重訓室、羽球館、桌球教室)提供持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欄註明記載者一人免費。相關使用規範如下：

1. 游泳池、SPA 水療區、重訓室，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免費，陪伴者須與身心障礙者須同時進行該項運動，且必要之陪伴者欄有載明註記方可使用。
2. 需陪伴人員實際照護或看顧之身心障礙者進入本校場館，若有陪同者，需同時進行相同運動，如遇任何需要請逕向運動專業人員洽詢，避免運動危險或運動傷害。
3. 身心障礙者得預約使用本校桌球教室及羽球館，並依規定遵守相關辦法：
 - (1)僅接受 72 小時內電話或現場預約，每日每人預約至多 2 小時可免費使用，使用時間超過須依照規定付費，並需於使用當日出示「愛心卡」、「身心障礙證明」等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 (2)為保障全民使用權利，球場每時段、每場地僅提供一組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登記使用，證明須註記陪同者可進入康樂場所使用，未符合規定者，須依全票付費使用，若有第三人使用，則須繳納該場地之全額費用。
 - (3)辦理球場使用之身心障礙者，請於預約時間前 10 分鐘，持證明文件至櫃檯辦理報到，若預約場地未報到三次者，則暫停其預約使用權六個月。
 - (4)桃園市民身心障礙者可使用「社福點數 800 點」扣點，此方案則無限制陪同使用人數，惟本人必須於現場使用場地且無法取消退點。
 - (5)各項設施為鼓勵身心障礙者運動而提供之優惠措施，免費場地僅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免費使用，如經發現有冒用、轉租、超過優惠人數或非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情形，本校將則暫停其預約資格六個月，並依規定收取費用且通報相關單位。

四、運動場地收費方式及標準如附件二

第十七條 團體租借使用規定

一、校內活動之申請:

- (一)本校辦理各項比賽或活動，於 7 個工作日前向體育室完成借用申請，經學校同意後，繳交相關費用。
- (二)經本校核准之社團，得向體育室申請借用相關場地，作為社團活動時間使用（每週以兩次為限，體育室有權利視實際情況予以增刪時段與次數），並依規定付費使用。為提供校內社員使用，社團借用時段，非本校教職員工，嚴禁參團使用，若有違反規定將立即停止借用，並取消該學期所有使用時段之申請。
- (三)校內性之活動以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700）借用，並應繳納保證金。
- (四)場地使用後，未將場地復原將沒收保證金。
- (五)團體借用以借用全館，每時段以 4 小時計算。
- (六)假借校內單位或個人名義申請借用，經查證屬實者，將停權借用本場地二年。

(七)如有特殊情形，得以專簽經本校同意並核定相關收費。

二、校際活動之申請：

(一)本校各單位舉辦之校際比賽或活動，於 7 個工作日前向體育室完成借用申請，經學校同意後，繳交相關費用。

(二)借用單位繳納租金及保證金後，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未能如期使用時，其所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只退還保證金；如因本校另有他用或因重大傳染疾病、政府明令禁止集會活動或天然災變等，致使借用單位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將無息退還租金及保證金。

三、校外單位之申請：

(一)校外單位或團體借用本校各項運動場地時，於 7 個工作日前來函向體育室完成借用申請，經學校同意後，繳交相關費用。

(二)借用單位繳納租金及保證金後，除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以致未能如期使用時，其所繳納之租金不予退還，只退還保證金；如因本校另有他用或因重大傳染疾病、政府明令禁止集會活動或天然災變等，致使借用單位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將無息退還租金及保證金。

(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單位借用舉辦公益、文教、體育等活動之需要，借用本校運動場地設施享 9 折優惠。

四、中央、各縣市機關或其他借用單位如遇特殊情況，得以專簽經本校同意並核定相關收費。

五、團體租借收費標準如附件三

六、體育器材及空間借用等雜項收費標準如附件四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提總務會議場地借用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總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場地開放時間

一、付費使用場地			
場地別	週一至週五 (學期中)	週一至週五 (寒暑假)	週六、週日
羽球館	06:00~12:00 13:00~22:00	06:30~12:00 14:00~17:00	06:30~12:00 14:00~17:00
體適能健身教室	09:00~12:00 14:00~21:00	09:00~12:00 14:00~17:00	不開放
依仁堂籃球場	17:00~21:00	08:00~17:00	08:00~17:00 (付費使用)
依仁堂排球場	17:00~21:00	08:00~17:00	08:00~17:00 (付費使用)
游泳池	06:00~11:45 13:00~18:45	06:00~11:45 13:00~18:45	週六 06:00~11:45 13:00~15:45
			週日 06:00~11:45 13:00~16:45
SPA 水療區	13:00~20:45	13:00~20:45	13:00~20:45
桌球教室	09:00~20:45	09:00~20:45	09:00~20:45
重量訓練室			
網球場			
二、免費及包場付費場地			
韻律教室	08:00~21:00 上課及申請使用	08:00~17:00 上課及申請使用	08:00~17:00 (付費使用)
技擊教室			
攀岩塔	08:00~17:00 上課及申請使用	08:00~17:00 上課及申請使用	
抱石場(3 公尺以下)	07:00~22:00 開放使用		
室外籃球場			
室外排球場			
棒壘球場（大草坪）	07:00~17:00 開放使用		

備註：1.休館及暫停開放日將依體育室公告為主。

2.其它非開放時間：體育課程教學、代表隊訓練、團體租借使用。

3.若調整開放時間，將於7個工作日公告為原則；如有不可抗力之情形不在此限。

附件二、運動場地收費方式及標準

場別	身分別 票種	中大校內優惠票身分: 1.中大教職員工 (含兼任教師本人、退休人員)及其眷屬、中大志工、中大校友 2.中大學生 (含語言中心與國際處外籍生) 3.中大壢中教職員工生(含退休人員)	校外來賓	身障/ 敬老	補充說明
游泳池	雙月票	1,000 元	2,500 元	2,500 元	1.公益時段及市民日憑證明文件購買優惠票。 2.單次票以每人每時段計費。
	單次票	50 元	100 元	50 元	
SPA 水療區	雙月票	1,000 元	2,500 元	2,500 元	1.公益時段及市民日憑證明文件購買優惠票。 2.單次票以每人每時段計費。
	單次票	50 元	100 元	50 元	
羽球館	不區分票種	150 元	250 元	250 元	每小時每面球場計費(身分從優認定，使用者有 1 位以上即視為校內價)
網球場	雙月票	1,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單次票以每人每時段計費。
	單次票	50 元	100 元	50 元	
	球拍租借	40 元	80 元	80 元	
依仁堂 籃球場	不區分票種	600 元	1,200 元	1,200 元	每小時每面球場計費。
依仁堂 排球場	不區分票種	600 元	1,200 元	1,200 元	每小時每面球場計費。
桌球教室	不區分票種	60 元	95 元	95 元	每小時每桌球場計費(身分從優認定，使用者有 1 位以上即視為校內價)
	球拍租借	20 元	40 元	40 元	
重量訓練室	雙月票	1,0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單次票	30 元	50 元	50 元	每人每小時計費

備註:

- 1.單次票以每人每次計算，離場即無效。
- 2.桃園市民持市民卡購買單次票享 9 折優惠。
- 3.身高 90 公分(含)以下者免費入場。
- 4.室內游泳池及 SPA 水療區公益時段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主，本校寒暑假則取消公益時段。
- 5.每個月最後一周五為市民日，桃園市民憑證購買 SPA 水療區及游泳池單次票每時段 10 元。

附件三、團體租借收費標準

一、室內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	場地使用費	空調
依仁堂籃球場	16,000 元(全館每時段 4 小時)	8,000 元
依仁堂排球場	16,000 元(全館每時段 4 小時)	8,000 元
依仁堂韻律教室	6,000 元(每時段 4 小時)	1,800 元
依仁堂技擊教室	5,000 元(每時段 4 小時)	1,500 元
運動中心桌球場	12,000 元(10 桌每時段 4 小時)	
羽球館	20,000 元(6 面每時段 4 小時)	
室內游泳池 (每四小時-八水道)	45,000 元	
1. 校內收費依原價 5 折計費(籃排球館空調另計)。 2. 校際收費依原價 7 折計費(籃排球館空調另計)。 3. 桌球室及羽球館皆包含全館空調費。 4. 每時段為 4 小時為一單位。 5. 校內及校際借用保證金為應繳場地費用之一倍計算，校外借用保證金為應繳場地費用之三倍計算。 6. 依仁堂木質地板保護墊租用費每次為 35,000(含鋪設及收取) 。		

二、室外場地收費標準：

費別 場地	校內活動		校際活動		校外活動 (每時段/全場)		
	維護費 (每面/小時)	燈光水電 (每面/小時)	維護費 (每面/小時)	燈光水電 (每面/小時)	維護費	燈光水電	保證金
網球場 (每面)	250 元	350 元	350 元	5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20,000 元
田徑場 (每次/每天)	10,000 元		30,000 元		100,000 元		100,000 元
棒壘球場 (大草坪)	A：550 元/每面 B：150 元/每面 (壘球活動)		A：650 元/每面 B：250 元/每面 (壘球活動)		A：5,000 元/ 每面 B：2,000 元/每面 (壘球活動)		10,000 元
	A：專案申請借用 B：10 元/每人/次 (非壘球活動)		A：專案申請借用 B：20 元/ 每人/次 (非壘球活動)		A：專案申請借用 B：30 元/ 每人/次 (非壘球活動)		
室外 籃球場	150 元	250 元	250 元	250 元	1,400 元	1,000 元	10,000 元
室外 排球場	150 元	250 元	250 元	250 元	1,400 元	1,000 元	10,000 元
攀岩場 (專案申請借用)	250 元	350 元	350 元	350 元	10,000 元	2,000 元	50,000 元
溜冰場	150 元	250 元	250 元	250 元	4,000 元	2,400 元	10,000 元
備註:校內及校際借用室外場地，保證金為\$3,000，校外單位借用則照表所列。							

附件四體育器材及空間借用等雜項收費標準(新增)

場地/器材名稱	單位	收費標準(元) (以日計費)	備註
依仁堂一樓會議室	26 坪	3000	900cm x 880cm
依仁堂三樓視聽教室	22 坪	2500	910cm x 790 cm
電子計分儀	每台	500	
籃排球館牆上記分板	每台	5000	
摺疊式會議桌	每張	100	
摺疊椅	每張	20	
摺疊椅收納車	每台	200	
大型移動式音響喇叭	每台	1000	
肩掛式無線音響喇叭	每台	200	
A0 海報移動式公佈欄	每個	200	
號碼衣	每套	400	押金 4000
拔河繩	每條	300	押金 3000
羽球拍	每支	50	需於運動中心營運時間 於櫃檯借用並需押一張 有效證件，歸還時再取 回留存證件。
網球拍	每支	50	
桌球拍	每支	20	